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汝市监办〔2022〕119号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食品 流通行业实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

现将《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市食品流通行业实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全市食品流通行业实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精神，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促进食品经营者经济良性发展。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任务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3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市监食经〔2018〕213号）》以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豫市监〔2018〕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食品流通行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意见（试行）。

一、总体要求

坚持底线思维，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简化许可流程，坚持服务发展，聚焦企业需求，坚持“严监管”与“助发展”并重，提升监管针对性和服务及时性，增进企业获得感。坚持改革创新，秉持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

支持探索新模式、新业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更优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在全市范围内食品流通行业试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即预包装食品实行审批改备案、散装食品实行告知承诺制），承诺履行纳入企业信用管理，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推动科学监管和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促进食品经营转型升级。

三、适用事项

（一）告知承诺制。是指申请人提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监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监管部门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二）适用范围及流程。1. 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同步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一并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2. 从事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的食品经营者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市场监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改现场核查为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市场监管部门将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

四、工作内容

(一)制作告知承诺书。行政审批机关根据许可事项负责制作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相应事项的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告知承诺书包括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书和申请人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二)许可审批。申请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许可的,应当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还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填写告知承诺书,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符合法定审批条件。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且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可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监管重点。辖区市场监管所应于发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

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情况。对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依法撤销许可或注销备案手续，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另外，将相关行政处罚和失信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站在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积极支持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行政审批中心要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内容，把握审核条件和资料，把好第一道关口；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要抓好事中事后监管，仔细核查承诺事项，做到监督、指导和服务并重。

（二）加强培训，密切配合。行政审批中心要组织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人员学习理解文件的要求和办理流程，明确核查的重点和具体事项；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做到“告知承诺”制的无缝衔接和顺利推行。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向社会及企业广泛宣传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改革举措，及时推送相关工作进展，让社会公众及企业知晓并积极参与，在全社会形成关注、理解、支持和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良好氛围，为持续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

营造更优营商环境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六、执行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食品经营许可告知书

2. 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

附件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告知书

为深化食品流通行业食品经营许可改革，缩短许可时限，提高许可效率，我局决定在食品流通行业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中推行告知承诺制，现就有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告知承诺制涵义

告知承诺制指申请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审批部门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二、适用范围

对于从事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的食品经营者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市场监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改现场核查为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市场监管部门将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许可依据

《行政许可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四、法定条件

（一）场所设置要求：

1. 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与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保持一定距离。

2. 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并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3. 地面应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措施防止积水。

4. 墙面、顶面应采用不渗水、不吸水、无毒、易清洗材料辅砌或涂覆，下水道出口应闭合严密。

（二）布局要求：

1. 与生活区分（隔）开。

2. 食品销售场所应布局合理，食品销售区域和非食品销售区域分开设置，生食区域和熟食区域分开，待加工食品区域与直接入口食品区域分开，经营生鲜畜禽、水产品的区域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3. 食品贮存应设专门区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4. 贮存的食物应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防止虫害藏匿并利于空气流通。

5. 贮存的食物与非食物、生食与熟食应当有适当的分隔措施，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

（三）设施设备要求：

1. 有相应的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

2. 配有食物陈列或摆放设备。

3. 销售有温度要求食物的，配备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

4. 直接接触食物的设备或设施、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应为安全、无毒、无异味、防吸收、耐腐蚀且可承受反复清洗和消毒的材料制作，易于清洁和保养。

（四）散装食品销售要求：

1. 有明显的区域或隔离措施，生鲜畜禽、水产品与散装直接入口食品应有一定距离的物理隔离。
2. 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应当有防尘防蝇等设施。
3. 直接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健康证明。
4. 配备与其销售的食品品种相适应的洗涤消毒等设施。
5. 销售散装熟食应有专门销售区域。
6. 销售散装熟食应配备无毒、清洁的专用取放工具及容器。
7. 售卖摆放散装熟食的专用设备设施具有防止消费者直接接触及熟食、保证熟食应有温度的功能。

五、提交材料

-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六）食品经营许可证告知书；
- （七）食品经营许可证承诺书。

六、违反承诺责任

请申请人慎重做出承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查证经营条件。如存在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及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依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及第四十七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罚。

告知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二份，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2

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

申请人已全面阅读《食品经营许可告知书》的内容，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从事食品经营应当履行的食品安全法律义务和主体责任，已经全面知晓和理解，并承诺在经营过程中认真落实；

二、已知晓并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所提交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五、主动在经营场所公开《食品经营许可告知书》和《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